

关于对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5044360055 号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贵公司与宁德时代投资有限公司、陶广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编制《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2015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 霞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4年6月18日，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股份”）与宁德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投资”）和陶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11,700.00万元和5,200万元受让时代投资及陶广所持有的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瑞”）45%股权、20%股权。

为体现出让股权的价值和对东莞德瑞的信心，时代投资和陶广承诺东莞德瑞及东莞德瑞65%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一定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以下数值：

业绩补偿期间为2014年6-12月、2015年度、2016年度，在承诺期间，标的资产业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6-12月	2015年度	2016年度
标的公司净利润	1604.69	2200	2420
标的股权对应的净利润	1043.05	1430	1573

时代投资、陶广承诺：如东莞德瑞65%股权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内每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其将按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

时代投资、陶广接到融捷股份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补偿金支付至路翔股份指定的账户。

在逐期补偿的情况下，各期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不冲回。

上述业绩承诺均实现的，时代投资、陶广可要求路翔股份继续收购其持有的东莞德瑞股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15年度“广会审字[2016]G150443600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东莞德瑞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605.41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334.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的净利润为2,270.43万元。东莞德瑞65%股权对应的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的净利润为1,475.78万元，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